

合同编号：TM-2026-0622

通许县城市管理局（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通许县通长路道路改造工程（涡河支桥-经四路）

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贰万元整（¥ 2,120,000 元）

2、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，定额采用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（2008）》及配套文件、图纸、变更及配套文件。

3、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/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亚飞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价格清单;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通许县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通许县城市管理局

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 李弘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0222MB0N931215

承包人：开封通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602MA9FMJ1X54

开户银行：

河南通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
业部

账号：03313001900001337